

华泰财险附加租金损失赔偿条款（2025版 CB-T）

本保险合同下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财产产生租金损失的，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保险责任范围内租金损失是指：

- 根据法律规定或租赁协议，承租人有权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租金所导致的租金损失；
- 因保险事故致使被保险人自用或供第三方免费使用的场所无法使用，且被保险人经合理预期无法以可用状态使用的，该等丧失使用性的场所的通常租金价值。

保险事故发生时未出租的建筑物或场所，如果此后被证明原本在修复期间可以租出去，则保险人将赔偿租金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